

小巨人

十五年养老寿险(增值红利)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376号上海商城东峰5楼556室

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本保单条款内之规定:

1. 若在保单满期日被保险人仍然生存, 给付保险金予保单权益人;
2. 若在保单满期日前被保险人死亡, 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3. 若在保单满期日前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死亡, 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
如仅肢体残缺, 给付部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
4. 若在保单满期日前被保险人蒙受残废, 豁免保险费.

本公司声明本保单在发单日缮发保单.



总经理

契约撤销权

保单权益人可于收到保单后十天內, 交回本公司撤销本保单, 并可取回所有任何已缴之保险费。

基本条款

保险契约

本保单及附注之要保书副本为双方之全部契约。要保书上所作之任何陈述，倘无故意隐瞒，皆被视为声明，不得作为保证。任何陈述，倘非包括于该要保书内，不得作为废除本保单或拒绝赔偿之理由。

修正

本保险契约条款不得撤销或修改，除非该项修订经由本公司总裁、总经理或董事经理、副总裁、助理副总裁、秘书或注册主任签署同意，并附以批注或附加契约，方为有效。

不得拒绝索偿

本保单（但不包括任何附加于此保单上之残废、意外或住院利益附加契约）在被保人生存期间，自发单日或最后复效日起，有效达两年后，以较迟者为准，除不缴付保险费或期骗行为外，本公司不得拒绝索偿。

更改保险品种

本保单如经本公司同意，可更改其保险品种，但被保人必须依照本公司的规例，并缴付本公司所定的费用。

年龄与性别

保单权益人于申请投保时，应填报被保人之真实年龄及性别。倘误报，则本公司会根据下列规则处理：

1.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之保险费率较高，则本保单所承保的金额及从本保单所赋予的利益，将根据已缴付之保险费，在正确年龄与性别所应收取的保险费的基础上所能购买者计算。
2.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之保险费率较低，则所有多缴之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保额维持不变。
3. 如按被保人的真实年龄或性别，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本保单即时无效，而所有存放于本公司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

退保

保单权益人可于此保单有效期内随时退还此保单（以下称「退保」），领取现金价值（以下称「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指经调整后在价值表上所载的表列退保金额，在扣除所有欠款后的结存。「退保」后本保单将自动失效。

缴付保险费与宽限期

本保险契约在收到本公司核准之要保书上所规定之保险费后，缮发保单。

第一期以后之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缴交。到期日应根据本公司核准之要保书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自第一期保险费缴交后，倘不继续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向本公司缴交保险费，将视为不履行契约义务。

自第一次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后三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保单仍然有效。如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交保险费，除非在不丧失价值条款下另行处理外，本保单即行失效，且无任何价值。

若保险费并非以年缴方式缴付，而本保单因被保险人死亡索偿，任何未付的当保险年度应付保险费，将自保险金中扣除。

不丧失价值

一、不丧失价值的选择

倘保单已具「现金价值」及被保险人尚存活，虽保险费到期而仍未缴付，保单权益人可用书面通知本公司选择下列任何一项不丧失价值之方法。

选择(1)「退保」——可根据退保条款所述「退保」。

选择(2)减额付清保险——本保单可改为继续有效之不分红减额付清保险，保额较原保额为小，给付日期及条件与原保额相同，减少后的保额将根据在欠缴保险费的到期日的「现金价值」，按被保险人所达致的年龄计算。

二、自动不丧失价值

倘任何到期保险费超逾宽限期仍未缴交，又无选择任何一项上列的不丧失价值的方法，本保单将自动依下列方法处理：

(1) 如当时保单的「现金价值」等于或超过欠缴保险费，该项欠缴保险费将由本公司垫付，作为自动保险费贷款。倘保单的「现金价值」充足，则本公司会继续垫付，直至缴足一年保险费为止。其后，则自动转为减额付清保险。

(2) 倘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付到期保险费，本公司当依据减额付清保险选择处理。

恢复保单效力

本保单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效力终止时，应自失效后两年内提交复效书面申请，并提供本公司认可之适宜接受保险证据，包括被保险人健康状况之证明及(1)缴付所有逾期未付之保险费(2)偿还或恢复本保单上之欠款及根据本公司所订定之利率所计算之利息后，本保单立即恢复效力。

保单权益

本保单一切未曾转让他人之权力，特权及选择权，皆为保单权益人所独有。

受益人

倘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将按本保单当时应付之保险金给付予受益人。除具有特别安排外，若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则本保单之权益，概归于保单权益人。

倘受益人故意导致被保人死亡，此受益人之权益将平均分配给其他受益人。若没有其他受益人，死亡给付将并入被保人之遗产。

于被保人生存期间及本契约有效期内，本保单权益人可经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在本公司之同意下更改本保单之受益人。更改受益人需由本公司记录备案及批注后方能生效。在此项记录及批注以前之任何付款或行动，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权益转让

本保单权益转让，除经本公司记录备案，否则概不受理。本公司对任何转让不负辨别有无效力之责任。

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

除另有条款与本条款有相反的约定外，倘被保人在以下列明之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无论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而致死亡者，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 (1) 被保人在发单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一百八十天内，以较迟者为准，因疾病、传染病或任何自然因素致死；
- (2)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人在发单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死亡；
- (3) 被保人在发单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因从事非法、犯罪、抵触法律之活动，或因拒捕致死；
- (4) 被保人在发单或最后复效当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A I D S) 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 (H I V)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5) 在本契约有效期内因原子或核子能装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烧或辐射致死。

除因上列第 (3) 项原因致死外，本公司应发还自发单日或复效日 (以较迟者为准) 后所缴之所有保险费予受益人，但附加于本契约之其他不关乎人身性命契约之保险费则不予退还。

贷款

本保单于有效期内，保单权益人可以本保单作唯一之抵押及适当之转让，向本公司申请贷款，此项贷款之金额以不少于人民币五十元，并且不超过本保单当时之「现金价值」为限。

贷款利息以本公司在接纳贷款时所规定之利率计算，应于每年保险契约周年日缴付，所有到期未付之利息，将并入贷款项内以同等利率计算。倘贷款及其利息导致「现金价值」消失时，本保单立即失效。

于本保单有效期内，可随时摊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所有欠款在本保单终结时在保险金内予以扣除。

货币及付款地点

所有本公司收取或给付的款项，均以经本公司核准之要保书上所载货币为准。

所有本公司应付款项，都应在本保单上所载之本公司办事处提取。

周年增值红利

除不丧失价值条款另有规定外，本保单为分红保单——可分享本公司之可分配盈余。可分配盈余由本公司逐年决定，并于保单周年日以增值红利形式派发。

增值红利为保单保额以外之保险金额，本公司于给付保单保额时一并给付。

保险范围之限制

此保险品种之保险范围只限于一份保单。当本保单生效时，被保险人不能投保超过一份相同品种之保单。

利益条款

本保单为十五年养老寿险，以周年增值红利形式分享本公司之盈余分配，并包括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和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于本保单有效期间，本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给付保险金：

(一) 生存给付

倘被保险人于保单十五周年(满期日)仍生存，本公司将给付要保书上所载明并经本公司核准之保险金以及应给付之增值红利予保单权益人。

(二) 死亡给付

倘被保险人死亡，本公司于接获认可之死亡证明文件后，将给付要保书上所载明并经本公司核准之保险金以及应给付之增值红利予受益人。

(三) 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给付

于本保单有效期间(除申请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外)，本公司于接获认可之被保险人「损害」证明文件后，将根据「损害」的程度，按以下「赔偿金额表」，给付部分或全部要保书上所载明并经本公司核准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死亡，给付保险金予受益人；如仅肢体残缺，给付部分保险金予被保险人。唯此等「损害」必须符合下述之定义。

「损害」之定义：

「损害」指被保险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于九十天内以此为直接并单独原因所引致之死亡或肢体残缺。

赔偿金额表

「损害」的程度	给付原保险金的百分比
(1) 丧失生命	100%
(2) 丧失两肢或两肢以上	100%
(3) 丧失一肢 (丧失一肢的定义是肢体在腕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断，或永久完全丧失一眼视力)	50%
(4) 由于切断掌指骨节或以上而丧失任何一手之拇指及食指	25%

如发生多于一项的事故，只给付赔偿金额较大的一项。

如死亡符合「损害」的定义，将同时获得第(二)项及本项的给付。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损害」，本公司不负任何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之赔偿：

- (1) 被袭击或谋杀；
- (2) 暴动与民事骚乱、罢工或恐怖活动；
- (3)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险人自致之伤害或死亡；
- (4) 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内乱或任何类似战争之行动；
- (5) 在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险人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6) 以执法者身份拘捕犯法者；
- (7) 抵触法律的行为、企图或拒捕；
- (8) 参与打斗；
- (9) 参与赛车或赛马；

- (10) 参与水肺潜水；
- (11) 受酒精或药物之影响以致产生意外；
- (12) 疝气、腐败物质或细菌之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脓肿者除外）；
- (13) 毒药、瓦斯或浓烟（不论有意或无意之服用或吸入）；
- (14) 中暑；
- (15) 凡出入、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除了当被保人身处于一架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安排的搭客航线中行驶的飞机；
- (16) 被保人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 I D S）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H I V）。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17) 基本条款内的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条款第（5）项适用于此。

暴乱及民事骚乱之保障

除非本条款被撤销，或被保人有意或企图导致危险之产生，否则不承保范围条款内第(1)及(2)项不发生效力。

（四）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

于本保单有效期间（除申请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外），倘被保人蒙受以下所定义之「残废」；本公司将根据本保单的条款，在以下所述之「残废」持续期内，豁免被保人缴付保单上所载明之保险费。首项豁免保险费为被保人「残废」后的首个到期保险费；然而，自本公司收到书面索偿通知日起一年以前之到期保险费将不获豁免。

「残废」的定义：

「残废」是指被保人因残废而在以后任何时间，不能参与或继续任何工作、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劳或利润。唯此「残废」应持续超过六个月，并于六个月后证实为「残废」。

以下情形亦将被认作「残废」：

- (1) 双眼视力完全丧失并不可复原；
- (2) 因切断而失去腕关节或脚踝以上之两肢；
- (3) 一眼视力完全丧失并不可复原及因切断而失去腕关节或脚踝以上之一肢。

不承保范围

任何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残废」，本公司不负任何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之赔偿：

- (1) 不论当时神智是否清醒，被保人自致之伤害；
- (2) 在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时，或镇压叛乱时，被保人参与军役执行任务；
- (3) 凡出入、驾驶、服务、或上落于任何航空装置、或空中运输工具；除了当被保人身处于一架由商业航空公司在规定安排的搭客航线中行驶的飞机；
- (4) 抵触法律的行为、企图或拒捕；
- (5) 被保人罹患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 I D S）或感染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H I V）。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后修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之抗体，则本公司认定病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6) 基本条款内的不承保范围及责任的限制条款第（5）项适用于此。

适用于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给付 和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之条款

索偿通知

被保险人残废后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若申请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给付，应于意外后立即以书面通知本公司。通知书可由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代表人或受益人送交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权代理人，并具足够资料证明被保险人本人之身份。倘有合理之缘由不能立即呈交通知书至本公司并已将可能将通知书尽快送出，则不得被认为放弃申请赔偿权利。

「损害」或「残废」证明

本公司接获上述之通知书后，即将申请赔偿表格交与索偿人，以作填写「损害」或「残废」证明之用。倘本公司于收到通知书后十五天内未将上述申请表格送出，索偿人可用其他证明文件将意外事故发生之起因、性质与程度提交本公司。本公司亦视此书面通知符合本条款之要求。

「损害」或「残废」证件之递送

「损害」证明必须于蒙受「损害」后九十天内送达本公司。

「残废」证明必须于被保险人存活时送交本公司；若有拖欠保险费而准备申请豁免者，必须在此保险费到期日起一年内将「残废」证明送交本公司。

虽然本公司已经满意并接受其「残废」证明，本公司仍有权每隔一段适当时间要求被保险人提供其持续「残废」的证明；唯当被保险人持续「残废」超过两年以上，本公司要求此项证明每年不会超过一次。倘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此项证明，或被保人能够执行任何工作或从事任何职业或专业以赚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劳或利润；本公司将会停止豁免其保险费，并且自以上任何一种情形发生之日起，被保险人必须根据本契约的条件，自行缴付所需保险费。

身体检查

在申请赔偿期内，本公司有权随时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倘被保险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许外，本公司有权要求解剖验尸。

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赔偿之给付

被保险人丧失生命之赔偿将给予本契约上指定之受益人，倘该受益人已先身故，赔偿金则会并入被保人之遗产。其他所有赔偿将给予被保险人。

契约效力终止

本保单利益条款第(三)和(四)项之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给付和豁免缴付保险费利益，在本保单「退保」、解约、申请更改为减额付清保险后，将会自动失效。

此外，任何上述「赔偿金额表」所列明之事故发生后，利益条款第(三)项之意外死亡及肢体残缺给付亦会自动失效。唯本保单之失效，并不影响失效前已发生之保险事故赔偿。

恢复保单效力

本公司仅对本保单复效后发生之「损害」及「残废」负赔偿责任。

十五年养老寿险(增值红利)

半年保险费(人民币)

钻石计划				黄金计划				白银计划			
年龄	保险费	年龄	保险费	年龄	保险费	年龄	保险费	年龄	保险费	年龄	保险费
16	459	31	461	16	229	31	231	16	138	31	138
17	459	32	462	17	229	32	231	17	138	32	139
18	459	33	463	18	229	33	232	18	138	33	139
19	459	34	464	19	229	34	232	19	138	34	139
20	459	35	465	20	229	35	233	20	138	35	140
21	459	36	467	21	229	36	233	21	138	36	140
22	459	37	468	22	229	37	234	22	138	37	140
23	459	38	470	23	229	38	235	23	138	38	141
24	459	39	471	24	229	39	236	24	138	39	141
25	459	40	473	25	229	40	237	25	138	40	142
26	459			26	230			26	138		
27	459			27	230			27	138		
28	459			28	230			28	138		
29	460			29	230			29	138		
30	460			30	230			30	138		

十五年养老寿险(增值红利)

价值表(以每1,000人民币保额计算)

保单年度	年龄	16-22	年龄	23-28	年龄	29-34	年龄	35-40	保单年度
	退保金额	减额付清保险	退保金额	减额付清保险	退保金额	减额付清保险	退保金额	减额付清保险	
1	—	—	—	—	—	—	—	—	1
2	54	101	53	99	53	99	54	100	2
3	107	191	107	191	107	190	107	189	3
4	174	296	174	296	174	295	174	294	4
5	231	374	231	374	231	374	232	374	5
6	292	451	292	451	292	450	292	449	6
7	356	524	355	523	356	523	355	520	7
8	423	594	422	592	422	592	422	590	8
9	493	660	493	659	493	659	492	656	9
10	567	723	567	723	567	722	566	720	10
11	645	784	645	783	645	783	644	781	11
12	727	841	727	841	727	841	726	840	12
13	814	897	813	896	813	896	812	895	13
14	904	949	904	949	904	949	903	948	14
1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5